金門縣林務所林木修剪及砍伐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理編號（本所自填）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　月 　日 |
| 承辦鄉鎮公所 |  | 申請人 或單位 |  |
| 承辦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承辦電話 |  | 申請修剪或砍伐位置 |  |
| 樹種 |  | 申請目的 | 修剪 |  |
| 砍伐 |  |
| 申請原因 | □影響建築或交通□影響農作□林木疫病感染□影響交通或車輛行進□其他 |
| 鄉鎮公所 初審作業 | 村里長或幹事初查 |  |
| 鄉鎮公所複查 |  |
| 申請人聲明本人申請修剪或砍伐案內林木，其土地及林木產權皆已明確，並無其他法令疑義，爾後若有其他糾紛，概由本人負責，與承辦鄉鎮公所及金門林務所皆無關係。申請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時間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註：

1. 林木修剪直接傳真申請表、位置圖至林務所330488辦理即可。
2. 若為林木砍伐申請，請檢附申請書、身分證影本、位置圖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以供查驗。砍伐10棵以上或行道樹的砍伐須報縣府會勘核准。